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灵化药”）拟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贝斯特”）进行增资，9,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贝斯特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海灵化药将直接持有西藏贝斯特97%

的股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